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2832號

原　　告　電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宜
訴訟代理人　邱顯鎮
被　　告　威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名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威陞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「花蓮縣花蓮市」，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，原告起訴狀雖載被告公司地址位在「桃園市桃園區」，然查無被告另設事務所或營業所於該處，亦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被告分公司資料附卷可憑，是堪認本件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前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